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7年6月20日

中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实现资源共享，提高办学效益，促进学术交流，给学生自主学习、研究性学习创造条件，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空间，学校将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开放。为加强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基本要求

第一条 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要充分挖掘人、财、物、信息等资源潜力，采取有效措施对师生开放。在保证教学、科研需要的前提下，有条件的实验室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的对象、范围应根据教学计划安排、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及实验室功能、条件确定。有条件的实验室要面向全校师生全面开放。

第三条 开放实验的时间要满足师生实验和技能训练的要求，让实验者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选择余地。一般可采用全天开放、预约开放、阶段开放、定期开放等。

第四条 开放实验的内容应根据教学任务安排和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确定，包括：课内选修的设计性、综合性、研究性实验；课外研究性学习、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科技活动实验。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，鼓励学生把实验探索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第五条 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加快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，创造条件实现网上预约、网上预习、网上

虚拟实验等辅助实验教学和智能化管理，拓展实验室开放空间。

第六条 要建立健全开放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，严格开放实验教学考核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由主管校长领导，教务处归口管理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调，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和实验室要根据教学功能和实验条件，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开放制度和管理办法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将本室开放的对象、范围、时间、内容和具体组织实施办法等向师生公布，为开放实验教学提供优良服务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需要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，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。学生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，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在实验教学和研究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技能、探索精神、科学思维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督促学生按时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，并做好实验室开放和安全记录。

第三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二条 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经费投入。学校优先支持开放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。对未实行开放或

开放效果不好的实验室，学校将从严控制新的投入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在学校下拨的教学经费中优先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材料消耗、仪器设备维修和实验室运行经费。

第十四条 加快实验室队伍人事制度改革步伐，改革实验室人员聘用管理模式，合理设置实验室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岗位，实施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和弹性工作时间制度，保证实验室开放的实际需要。

第十五条 优先安排实验教学人员进修、培训，组织交流、学习，提高实验室队伍自身素养，加强实验队伍建设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开放实验教学考核激励机制，合理核算开放实验教学工作量，在岗位津贴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第十七条 将实验室开放纳入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和教学评估的范畴，把实验室开放工作水平作为二级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第十八条 将课外开放实验纳入本科培养方案，鼓励学生发展个性，鼓励学生早期参加科学研究。学生参加课外开放实验，经考核达到要求者可申请课外学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